

#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鑫如意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指“鑫如意终身寿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鑫如意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

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已满十八周岁但未满四十一周岁	已满四十一周岁但未满六十一周岁	已满六十一周岁
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	160%	140%	120%

#### (二) 有效保险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5 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后生效，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本合同的剩余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每年应缴的保险费、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我们将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其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 投保范围

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不同，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下表：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投保年龄	7 天-70 周岁	7 天-65 周岁	7 天-60 周岁

####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六)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退还本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 三、您的保单利益演示

40周岁的张先生为自己购买了鑫如意终身寿险，交费期限10年，交费方式年交，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保险期间内不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张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年度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年度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0620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48250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94400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200050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314310
6	46	100000	600000	840000	437580
7	47	100000	700000	980000	570300
8	48	100000	800000	1120000	712910
9	49	100000	900000	1260000	865880
10	50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108120
20	60	0	1000000	1559264	1559260
30	70	0	1000000	2199496	2199490
40	80	0	1000000	3102606	3102590
50	90	0	1000000	4376532	4376510
60	100	0	1000000	6173531	6173500
66	106	0	1000000	7588846	7588810

-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是指如果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不幸身故或全残，我们将给付的金额。
- 上述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系统折算为准。
- 以上演示中未标注时间节点的金额均表示为保单年度末时点的金额，且以上演示中的金额都已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重要声明：**以上说明部分摘录于保险条款，未详尽之处请以最终签发的保险合同为准。